

慈濟大學第 10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劉校長怡均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 (詳簽到單)

記錄：劉琇雅

列席人員：李玲惠校長、張美蕙主任、劉哲文主任、陳榮光主任、溫淑惠主任

壹、主席報告：

今天是第 101 次校務會議，時序已屆學期中，感恩全校主管及老師的努力。慈大粉專 QR code【如附件 1】，粉絲專頁設計更貼近年輕學生，以吸引未來的學生和家長，請大家推廣，發布消息，請與秘書室公關組聯絡。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2、附件 2A】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慈濟大學 107 學年度決算書及財產變更登記案，提請審議。

說明：107 學年度決算及財產變更登記。

決議：無異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慈濟中學

案由：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決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提報 107 學年度決算及財產變更登記。

決議：無異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報告人：陳榮光主任

案由：訂定「慈濟大學全球永續發展目標教研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為強化校務發展、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接軌國際永續發展目標，以提昇學校整體永續性與國際化，擬成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教研中心」。

決議：修正第二條及第四條後通過本辦法。【法規1】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未來校務發展計畫業務由研發處及教資中心共組工作小組合作辦理，以及校務發展計畫強調以具體IR資料為基礎，爰修正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校務會議當然代表增加教資中心主任及校務研究中心主任。
- 二、修正第二十三條第六款研究發展會議成員。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彙整校務資源，有效推展校務運作，設置下列各項會議：</p> <p>一、校務會議 二、行政會議 三、教務會議 四、學生事務會議 五、總務會議 六、研究發展會議 七、院務會議 八、系、所、教學中心會議</p> <p>其組成與運作方式如下：</p> <p>一、校務會議：</p> <p>(一)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人文處主任、主任秘書、<u>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四人及學生</u></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彙整校務資源，有效推展校務運作，設置下列各項會議：</p> <p>一、校務會議 二、行政會議 三、教務會議 四、學生事務會議 五、總務會議 六、研究發展會議 七、院務會議 八、系、所、教學中心會議</p> <p>其組成與運作方式如下：</p> <p>一、校務會議：</p> <p>(一)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人文處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四人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1. 校務會議當然代表增加教資中心主任及校務研究中心主任</p>

<p>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或學生自治組織遴派或推選產生，其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之十分之一。</p> <p>(以下略)</p> <p>六、研究發展會議：由<u>校長</u>、<u>副校長</u>、<u>研發長</u>、<u>教務長</u>、<u>學生事務長</u>、各學院院長及教師代表三名組成之。<u>校長</u>為主席，討論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p>	<p>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或學生自治組織遴派或推選產生，其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之十分之一。</p> <p>(以下略)</p> <p>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教師代表三名組成之。<u>研發長</u>為主席，討論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p>	<p>2. 調整研究發展會議成員：增列校長及副校長，刪除總務長，並修正由校長擔任主席</p>
---	---	--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修正後組織規程-法規2】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訂定「慈濟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依「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暨「慈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研究發展會議」並訂定設置辦法(草案)，請審閱。

決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款及第五條後通過本辦法。【辦法全文-法規3】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慈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配合「慈濟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內容進行修改。

「慈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處設研究發展會議，由 <u>校長、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u> 、各學院院長及教師代表三名組成之，由 <u>校長</u> 擔任主席。必要時，得依會議需求聘請相關人員列席諮議。 <u>教師代表</u> 由校長遴聘，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第四條 本處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 →總務長 各學院院長及教師代表三名組成之，由 <u>研發長</u> 擔任主席。必要時，得依會議需求聘請相關人員列席諮議， <u>並請校長、副校長出席指導</u> 。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1. 校長、副校長為「研究發展會議」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擔任會議主席。 2. 刪除總務長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4】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慈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學校國際化發展，擬修改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增列「國際長」為當然委員。
- 二、經108.10.02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

「慈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設「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教師評鑑資料，委員須為本校「專任教師」，當然委員為校長、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u>國際長</u> 、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聘教師委員4~6名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師評鑑行政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依規劃之期程辦理。	第二條 本校設「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教師評鑑資料，委員須為本校「專任教師」，當然委員為校長、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聘教師委員4~6名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師評鑑行政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依規劃之期程辦理。	為提升學校國際化發展，擬新增國際長為「教師評鑑委員會」當然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5】

案由：「慈濟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107學年度教師評鑑申訴案中，教師提出對於「教師評鑑評分表」如何修訂、如何設計之疑慮，為使本校「教師評鑑」之執行更為周延，擬將「教師評鑑評分表」之訂定，明確規範於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中，並將評分表附於施行細則後。
- 二、經108.10.02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配合學校學位學程設立，明訂增列「學程」，以符合規定及現況。

「慈濟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輔導及服務：符合下列其中一個項目之規定者為通過：</p> <p>一、擔任校內委員會委員：兩學年總積分達 20 分(含)以上，採計項目如下： 校院級委員 4 分，系所(科、<u>學程</u>)及中心委員 3 分：含系所(科、<u>學程</u>)務會議(中心會議或諮詢委員會會議)、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自我評鑑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入學或甄試委員、實習委員會、醫學系學生輔導委員會、醫學系 PBL 委員會【註：各委員會每學年出席率達 50% (含) 以上者採計】。</p> <p>二、擔任導師且導師成效達 60 分；或當選校、院級優良導師。</p> <p>三、協助所屬單位推動重要服務工作【經單位主管同意後，</p>	<p>第五條 輔導及服務：符合下列其中一個項目之規定者為通過：</p> <p>一、擔任校內委員會委員：兩學年總積分達 20 分(含)以上，採計項目如下： 校院級委員 4 分，系所(科)及中心委員 3 分：含系所(科)務會議(中心會議或諮詢委員會會議)、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自我評鑑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入學或甄試委員、實習委員會、醫學系學生輔導委員會、醫學系 PBL 委員會【註：各委員會每學年出席率達 50% (含) 以上者採計】。</p> <p>二、擔任導師且導師成效達 60 分；或當選校、院級優良導師。</p> <p>三、協助所屬單位推動重要服務工作【經單位主管同意後，</p>	<p>1. 配合學校學位學程設立進行修法(過去教師評鑑已比照系所分數實際採計)。</p> <p>2. 將「學程」明訂於「校內委員會委員」項目中。</p>

由教師評鑑委員會議認定】。 四、協助校級重要服務工作【由 教師評鑑委員會議認定】。	由教師評鑑委員會議認定】。 四、協助校級重要服務工作【由 教師評鑑委員會議認定】。	
第六條 本細則之採計事項與內容由「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認定，「 <u>教師評鑑評分表</u> 」及「 <u>臨床教師計分表</u> 」另訂之；除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外，教師評鑑以三個項目皆達標準，評鑑結果方得為通過。 未達上述標準者，其評鑑之最終結果由「教師評鑑委員會」議決。	第六條 本細則之採計事項與內容由「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認定，臨床教師計分表另訂之；除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外，教師評鑑以三個項目皆達標準，評鑑結果方得為通過。 未達上述標準者，其評鑑之最終結果由「教師評鑑委員會」議決。	將「教師評鑑評分表」之訂定，明確規範於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中。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後施行細則(含教師評鑑評分表)-法規6】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慈濟大學 108-11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8-110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學校「定位、願景、目標、策略」經108年2月26日107學年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行動方案由全校行政及院、系所、中心等教學單位計畫彙整而成。
- 三、校務計畫行動方案經費已完成預算編列並送董事會審核通過。
- 四、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行動方案與說明已由教資中心協助納入高教深耕計畫內容及與SDGs相關之對應說明。
- 五、計畫書依例送「校務會議」完成審議。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附件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一條、第九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現況修正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內容，詳如修正對照表。
- 二、已於108.06.12「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慈濟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及 <u>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u> 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及 <u>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u> 訂定之。	「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已於 92.10.16 廢止，教育部於 92 年 5 月 30 日台訓(一)字第 0920074060 號函訂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依新訂辦法修正。
第九條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 <u>個人資料保護法</u> 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九條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 <u>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u> 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99.5.26 修正名稱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依新訂辦法修正。

決議：修正第一條部份文字後通過本修正案。【修正後辦法-法規7】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現況修正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內容，詳如修正對照表。

「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與研究所各班導師人數，由各系所(<u>含學位學程</u>)自定。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可設導師；碩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與研究所各班導師人數，由各系所自定。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可設導師；碩士班二年級以上與博士班	因應 109 學年增設「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

士班二年級以上與博士班由指導教授負責輔導，不另設導師。	由指導教授負責輔導，不另設導師。	位學程」，增列文字。
<p>第三條 本校專任老師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p> <p>每學年開學前由各系所(含學位學程)主管遴選負責盡職之老師擔任，如導師人數不足或必要時，可委由學生事務處提供推薦人選；導師名單經系所主管推薦，由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聘任。</p> <p>醫學系五至<u>六</u>年級，以及後中醫學系四至五年級，因臨床實習醫學生之輔導所需，由系主任遴選專/兼任，且具輔導熱忱的醫師擔任導師。</p>	<p>第三條 本校專任老師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p> <p>每學年開學前由各系所主管遴選負責盡職之老師擔任，如導師人數不足或必要時，可委由學生事務處提供推薦人選；導師名單經系所主管推薦，由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聘任。</p> <p>醫學系五至<u>七</u>年級，以及後中醫學系四至五年級，因臨床實習醫學生之輔導所需，由系主任遴選專/兼任，且具輔導熱忱的醫師擔任導師。</p>	<p>1. 增列學位學程</p> <p>2. 醫學系學制已改為六年制。</p>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8】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共同績效指標包含3個校務研究相關指標及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成效將以校務資料庫填報數據為主，爰建議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當然委員包含校務研究中心主任，以利高教深耕計畫推動。
- 二、本修正案經108年9月17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資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慈濟大學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中心為整合校務資源，有效推展相關事項運作，設置下列委員會：</p> <p>一、執行委員會： 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p>	<p>第四條 本中心為整合校務資源，有效推展相關事項運作，設置下列委員會：</p> <p>一、執行委員會： 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p>	<p>執行委員會當然委員 新增校務研究</p>

<p>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u>校務研究中心主任</u>、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全校性教學計畫各分項計畫主持人、及本中心主任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負責本中心主管業務之審議、諮詢、協調與督導等事宜。</p> <p>二、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略)</p> <p>三、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略)</p> <p>四、數位教學推動及審議小組(略)</p> <p>五、慈濟大學磨課師(MOOCs)計畫推動小組(略)</p>	<p>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全校性教學計畫各分項計畫主持人、及本中心主任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負責本中心主管業務之審議、諮詢、協調與督導等事宜。</p> <p>二、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略)</p> <p>三、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略)</p> <p>四、數位教學推動及審議小組(略)</p> <p>五、慈濟大學磨課師(MOOCs)計畫推動小組(略)</p>	<p>中心主任。</p>
---	---	--------------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9】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財團法人志玄文教基金會設址於本校人文社會校區案，提請討論。

說明：志玄文教基金會設立之核心目的為協助本校社會教育推廣中心，為考量行政業務之便利性，擬將會址改設於本校人文社會校區(花蓮市介仁街67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現行法規、各單位現行運作狀況及內部稽核結果，重新檢視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修正說明及對照表-附件4】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案由：「慈濟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第二條行政會議成員增列學位學程主任。
- 二、修正第五條第三款有關係所提案之文字，以明確語意。

「慈濟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u>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碩、博士班、學位學程)主管</u>組成之。</p> <p>校長為主席，討論有關重要行政事項。</p> <p>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代理主席；副校長亦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指定一人為主席。</p>	<p>第二條 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u>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碩、博士班)主任</u>及其它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組成之。</p> <p>校長為主席，討論有關重要行政事項。</p> <p>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代理主席；副校長亦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指定一人為主席。</p>	<p>增列學位學程主任，並調整文字。</p>
<p>第五條 對本會議提出議案，有下列三種方式：</p> <p>一、校長交議事項。</p> <p>二、學院、一級行政單位及附屬機構提出。</p> <p>三、<u>學院所屬單位經院長同意後提出</u>。</p> <p>各項議案應於開會前五日提出，始得列入議程。</p>	<p>第五條 對本會議提出議案，有下列三種方式：</p> <p>一、校長交議事項。</p> <p>二、學院、一級行政單位及附屬機構提出。</p> <p>三、<u>系、所(中心)應循所屬行政系統提出</u>。</p> <p>各項議案應於開會前五日提出，始得列入議程。</p>	<p>酌修文字，使語意更明確</p>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10】

案由：「慈濟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第四條第三款文字，使語意更明確。

「慈濟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對本會議提出議案，有下列五種方式：</p> <p>一、校長交議事項。</p> <p>二、學院、一級行政單位及附屬機構提出。</p> <p>三、<u>學院所屬單位經院長同意後提出。</u></p> <p>四、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p> <p>五、經本會議代表四人以上連署提出。</p> <p>各項議案應於開會前五日提出，始得列入議程。</p>	<p>第四條 對本會議提出議案，有下列五種方式：</p> <p>一、校長交議事項。</p> <p>二、學院、一級行政單位及附屬機構提出。</p> <p>三、<u>系、所(中心)應循所屬行政系統提出。</u></p> <p>四、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p> <p>五、經本會議代表四人以上連署提出。</p> <p>各項議案應於開會前五日提出，始得列入議程。</p>	<p>酌修文字</p>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11】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時40分

附 件	
附件 1	慈大 QR code
附件 2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附件 2A	教育部核定本校 109 學年日間學士班各院、系（組）、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
附件 3	108-11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附件 4	內部控制制度修正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法 規	
法規 1	慈濟大學全球永續發展目標教研中心設置辦法（新訂）
法規 2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修正）
法規 3	慈濟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新訂）
法規 4	慈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 5	慈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
法規 6	慈濟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含教師評鑑評分表)（修正）
法規 7	慈濟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
法規 8	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
法規 9	慈濟大學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 10	慈濟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 11	慈濟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